关于加快推进中原科技城协同创新发展

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以中原科技城为核心区域的协同创新发展，增强整体创新能级，加快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重要科技创新策源地，提出如下意见。

**1.加快推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标全球一流，聚焦农业安全、黄河安澜、信息技术等国家战略科技需求，争创国家实验室、着力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高起点谋划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以高水平原始创新成果，提升中原科技城服务国家大局的能力。

**2.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工程和科学计划**。按照“重点储备、梯次培育”思路，围绕激光、育种、量子计算、网络安全等领域，实施一批科学工程和计划，争取纳入国家布局。瞄准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生命科学、农业科技等领域关键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问题，优化科技资助机制，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实现“从 0 到 1，从1到N”的原创性突破。

**3.加快建立校企协同创新机制。**鼓励高校与企业建立常态化的合作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验室建设、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导师、人才培养、专利开放许可等重点领域加强协同创新。支持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郑办学，从创新源头加快各类人才的培育。支持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中原科技城建设郑州研究院，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助推中原科技城创新能力建设提质增效。对新引进入驻中原科技城的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郑州研究院，每年提供不低于150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连续5年对每家研究院每家给予5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并根据研究院博士后招收情况阶梯式给予科研经费奖励。

**4.支持高等学校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等学校校际之间以及与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等学校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向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高等学校开放研发实验服务资源，为各类创新主体以及大型研究工程和项目提供联合研发、委托研发等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根据高校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相应补贴。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加大对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的力度。

**5.支持培育环大学城科创孵化载体。**鼓励高校利用闲置场地，多部门联动建设环大学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支持环大学城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支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

**6.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建立大型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与河南省大仪平台建立互联互通机制，整合、公开、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建立线上对接中转和线下人工服务保障机制，全方位提升实验室开放和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能力。鼓励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施实现开放共享，引导企业积极利用现有仪器设施和资源开展研发活动、检验检测等，对共享服务提供方和使用方采取通用通兑方式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资金，提高科技资源利用率和科技服务活跃度。

**7.支持引进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优化资源配置，集聚创新要素，完善基础研究平台、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平台及产业化平台体系，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亿元的大企业在中原科技城设立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研发中心建设总投入30%、最高不超过 20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郑州市域以外企业在郑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且研发设备投入不低于5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研发设备总投入30%、最高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8.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设立规模10亿元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企业成长。支持中原科技城参与设立郑州市天使投资基金，挖掘高校优质创新项目融资需求，为优质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9.支持组建优势产业创新联合体。**围绕省市重点产业链，结合驻郑高校优势学科和专业人才，协同重点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建立省市区院、校、企多方共建的创新联合体。支持创新联合聚焦新材料、高端装备、氢燃料电池等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获得市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项目，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的支持。

**10.加强孵化载体平台建设。**高质量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双创载体平台，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的全生命周期的创业孵化链条，对新备案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对国家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对考核优秀的孵化载体给予最高30万元的支持，对“郑创汇”大赛获奖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11.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重点引进培育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发展布局，带技术、项目、资金在郑创办企业的高层次创业团队，以及依托我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致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高层次创新团队。中原科技城推荐且入选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资助。

**12.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设立技术转移部门、企业围绕高校资源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备案发布一批技术转移机构和服务清单，对获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并达成技术交易的，依据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1%最高50万元的补助。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引育一批专业化技术经理人，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称发展通道。鼓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鼓励各类技术与管理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活动。在中原科技城内开通专利申请绿色通道，简化流程，降低申请批复时间周期，大幅提升申请效率和PCT专利申请量。